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怡瑾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ich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1063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3375A00\_ATTCH1.pdf)

主旨：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為資審慎，請參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3條規定意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為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0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272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施行以來，各機關對於是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申請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屢生疑義，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之涉訟輔助事件，衍生公務人員誤認機關未審慎判斷之疑慮，爰建議組成審查小組為宜。
- 三、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